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对最不发达国家不断恶化的经济和社会局势的严重性、对它们继续严重缺乏基本的基础结构和过去二十年中令人沮丧的发展状况、以及它们八十年代暗淡的发展前景, 深感关注,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2(V)号决议, 根据这一决议, 贸发会议核准了一项《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 该行动纲领分为两个阶段: 一个是《应急行动纲领》, (1979-1981), 大大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使这些国家的经济立即得到促进, 并对旨在满足最迫切的需要和为规模大得多的长期发展努力铺平道路的项目立即给予支助, 一个是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旨在改造其经济使其能自立发展的《八十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进一步忆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0 号决议, 大会按照这一决议核准了《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 并进一步忆及联大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5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重申亚太经社会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 1980 年 3 月 27 日第 204(XXXVI) 号决议,

对自《应急行动纲领(1979-1981 年)》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进展有限, 深感关注,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责任主要在于这些国家本身,

重申必须立即大大增加资源的转移, 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 并协助促进这些国家迅速而自立的社会经济发展,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可以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做出的贡献具有特殊重要性,

1.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⁴ 参见上文第 427-428 段。

以协助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获得成功，除其他事项外，这一会议将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要求制定的《八十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2. 请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和措施，并在贯彻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把执行有关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条款放在适当的优先地位；

3.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方面毫不迟延地采取紧急步骤，无论如何要在1981年年底以前，履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中所载《紧急行动纲领(1979-1981年)》规定所作承诺；

4. 促请各捐助国和多边发展机构，在考虑到捐助国家较全面地履行所作承诺的情况下，增拨财政资源并增加技术援助，以支持旨在在最不发达国家中进行重大结构改革的各项活动；

5. 又促请各捐助国在考虑到捐助国家较全面地履行所作承诺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最大的努力，在八十年代前五年中，尽可能早地把它们现在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13段规定所作承诺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额增加一倍，并为此目的认真考虑如下的建议：即应按实际价值增加一倍；

6.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大量的技术和(或)财政援助，以调查、勘探和开发它们的能源资源。

7. 敦促在考虑到其它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作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并(或)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获得充分的市场；

8. 请执行秘书就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情况向经社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执行秘书在他致亚太经社会的年度报告中，集中报告有关亚太经社会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尤其是执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

第570次会议

1981年3月19日